2019年度通化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及《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文件要求，我局积极落实省厅相关文件精神，不断强化绩效理念，并结合自身实际，切实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我局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

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的安排部署，及时制定印发了《通化县预算绩效工作规划（2013-2015）》、《关于开展预算管理评价工作的通知》等9项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性文件，明确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目标、工作内容、操作办法，对项目申报、审查、批复、监管、考核等工作环节进行了规范，按照“一项资金、一套体系”的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的用途和性质，制定了特点突出、操作性强的专项资金评价指标体系，确保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条不紊的开展。

财政部门认真执行财政预算目标管理的相关制度，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一是强化预算目标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审核。预算单位在申报编制项目预算时，同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。财政部门按照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、预算单位的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，对预算单位申报项目的必要性、科学性以及项目预算额度进行审核，从资金支出计划安排上，保证预算资金能用到最需要用的地方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最大效益。坚持对绩效目标不明确的坚决不审批，对预算编制不符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坚决审减，使财政资金投向更准确，预算更精细。二是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资金使用绩效明显。财政部门加强项目规划、立项、招投标和实施过程的监管，按照预算绩效目标指标，对项目资金和项目运行加强动态监控，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，适时考核项目实施效果，有力的促进了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。